委託書

|  |
| --- |
| 本申請案，所附一切文件、印信，確係由申請人提供。 |
| 茲委託（檢附身份證影本）  於 年 月 日起，全權代理本人辦理  申請人：  建造執照號碼：  地號：  地址：  申請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5層以下住宅(公寓)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證明」相關事宜，特立此書。  此致 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 申請人： (蓋章)  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  受託人： (蓋章)  身分證統一編號/統一編號：  地址：  電話：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